

博罗县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博罗县委办公室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关文华
邓东方

等级 · 明电 博委办发电〔2016〕22号 博机发 号

关于印发《博罗县新时期面上相对贫困户 定点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副局以上单位：

《博罗县新时期面上相对贫困户定点扶贫工作方案》业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博罗县委办公室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

博罗县新时期面上相对贫困户 定点扶贫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打赢我县新时期脱贫攻坚战，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 40 个省、市相对贫困村开展定点扶贫工作的基础上，对我县 291 个村的面上的贫困户开展定点扶贫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具体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与目标任务

总体要求：深入贯彻中央、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协调动员各方面力量，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十项工程，着力提高贫困人口收入，完善社会保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变贫困地区落后面貌，确保全县贫困人口到 2017 年全面脱贫，2018 年进一步巩固提高精准扶贫成果，与全县人民同步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目标任务：到 2017 年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目标，即稳定实现农村相对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与我省“十三五”规划关于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不低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7%）的目标相衔接，有劳动能力的

相对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当年全省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45% (7365 元), 符合政策的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纳入低保, 确保全部实现稳定脱贫; 相对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0% (9820 元), 确保全部出列。

按年度分三步走: 到 2016 年底, 5196 无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到 2017 年底, 3859 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全部相对贫困村出列; 2018 年进一步巩固提高精准扶贫成果。

二、任务安排

我县新时期精确扶贫工作, 按省、市要求, 7 个省级相对贫困村和 33 个市级相对贫困村由市直单位对口帮扶(详见《惠州市新时期相对贫困村定点扶贫工作方案》)。为了切实落实帮扶责任, 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的精神, 我县仍有 291 个行政村共 3820 户相对贫困户 6417 人需要帮扶(不含由市直单位挂钩帮扶的 40 个省市级贫困村 1111 户 2638 人)。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凡有 3 户(含 3 户)以上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户或有 20 户贫困户(须至少有 1 户劳动能力)的行政村由县直和驻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团体进行定点、定人、定责帮扶(具体帮扶挂钩安排详见附件 3), 其余由当地镇党委、镇政府安排领导、干部及“七所八站”挂点结对帮扶。每位县领导挂钩联系一个镇(详见附件 1), 指导和带动当地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并在所挂钩的镇选择 1 户以上(含 1 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结对帮扶。

各县直、驻博单位和各镇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及时组建工作组驻村。原则上，驻村工作组由3人组成，由一名单位副职任组长，两名单位骨干为驻村联络员，驻村工作组在镇党委和帮扶单位的领导和指导下，紧紧依靠村党组织，带领村“两委”成员开展工作，抓党建、抓扶贫、抓发展、抓稳定，确保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帮扶任务。已选派到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担任第一书记的驻村干部，各单位不得随意调整。

三、工作职责

各县直及驻博帮扶单位和各镇党委、政府是落实定点帮扶责任的主体，“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驻村帮扶单位是落实帮扶任务的具体操作手。驻村帮扶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扶贫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以饱满的热情，认真负责的态度开展驻村扶贫工作，做到十个“落实”。

（一）落实精准识贫。按照“县为单位、分级负责、精准识别、长期公示、动态管理”的原则，认真细致地做好相对贫困户的精准识别工作。对贫困户的摸查要做到全覆盖，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逐户登门核查，核清农户家庭资产、收入支出的情况，并详细记录在案，由农户、村委干部、调查人员签名确认。坚持“四看”、“五优先”、“六进”、“七不进”，确保精准识别到位。“四看”即：一看房、二看粮、三看劳力强

不强、四看家中有没有读书郎。“五优先”即：五保户和低保户优先、无房户和危房户优先、重大疾病和残疾户优先、因病返贫和因灾返贫户优先、因教和因老致贫户优先。“六进”即：一是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孩子未成年的农户要进；二是不符合五保条件的孤寡农户和单亲家庭要进；三是家庭主要劳动力长期生病、不能从事基本劳动的农户要进；四是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口占家庭人口一半以上的农户要进；五是住房不避风雨的农户要进；六是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农户要进。“七不进”即：一是近三年内新建建筑面积为80平方米以上的住房或在城镇购买商品房的农户不能进；二是子女有赡养能力但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农户不能进；三是家庭拥有小汽车或大型农机具的农户不能进；四是直系亲属有吃财政饭的农户不能进；五是长期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户不能进；六是对举报或质疑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农户不能进；七是有劳动能力但好吃懒做、打牌赌博导致贫困的农户不能进。

（二）落实申报程序。严格执行《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规定的程序，由农户向行政村村委会提出申请，驻村工作组会同村委会组织对提出申请的农户的家庭居住条件、收入和家庭健康情况进行核实，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评议，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在村委会和各村民小组公示7天，群众无异议后在农户申请表出具初审意见，造册汇总后报所在镇政府审核。镇级人民政府组织对各村上报的相对贫困户情况进行核查，在农户申请表上加具审查意见，并以村为单位按有劳动能力农户和没有劳动能力农户进行分类造册统计上报所在县扶贫办。县扶贫办在政府网站和镇村进行公告，并会同有关部

门组织核查组对各镇报送的相对贫困农户和人口数量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最终名单。

（三）落实建档立卡。在相对贫困户逐户实行精准识别后，要逐户建档立卡，录入电脑，长期公示。要做好被帮扶贫困村、相对贫困户的登记造册工作，做到户有卡、村有册，建立动态档案，反映真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被帮扶的贫困户和帮扶干部要建立统一的《帮扶记录卡》台账，帮扶干部个人的帮扶情况及贫困户受帮扶的情况必须如实记录在《帮扶记录卡》上，记录的内容要由被帮扶村负责人、贫困户户主和帮扶单位负责人签名确认，并录入电脑，并建立电子信息档案，通过扶贫信息网络实现省市县联网管理。作为检查考核评价帮扶工作的重要依据。

（四）落实帮扶规划。驻村单位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贫困户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贫困户家庭人口情况、致贫原因、人均收入等方面进行深入调查，摸清底数，深入了解贫困户发展需求，在尊重贫困户意愿的基础上，按照“一户一法”的要求，分类制定帮扶措施，落实帮扶责任，确保扶贫对象精细化管理，扶贫资源精确化配置，扶贫对象精准化扶持，实现精准脱贫。

（五）落实帮扶到户。确保相对贫困户稳定脱贫，是驻村单位的重中之重。要按照“六个精准”要求，采取“五个一批”，实施“十项工程”，帮扶措施“一户一法”，精准施策，落到实处。一要帮思想转变。扶贫先扶志，要大力宣传党和政府的扶贫政策和有关规定，教育和引导贫困农户克服“等、靠、要”

思想，自觉接受新技术、新理念，帮助树立通过自主创业，依靠自身努力逐步摆脱贫困的信心。二要帮增收脱贫。按照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意愿，指导贫困农户选定帮扶项目，并在资金、物资、技术、信息、就业等方面为贫困农户予以扶持。要按照实际情况提供就业扶贫、产业扶贫、旅游扶贫等具体帮扶措施，根据其自身愿望和当地实际，多措并举扶持贫困户至少发展 1 项以上特色优势种养殖业或从事农产品加工、服务及其他产业。进一步增强“造血”功能，实现产业帮扶到户。积极开展种养业技能培训和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开展订单式免费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对有创业意愿的贫困家庭成员，积极组织创业技能培训，提升其创办电商、维修服务创业就业技能，实现靠技能脱贫。安排贫困劳动力在公益性岗位中就业。优先照顾当地贫困人口在创业致富带头人创办的各类企业或创业孵化基地中就业。优先吸纳本村或当地贫困劳动力在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项目建设中就业，使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按其意愿每户至少 1 人能进入务工，确保实现就业服务到户。三要帮政策措施落实。积极协调教育、医疗卫生、社保、人口计生、涉农直补等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到贫困农户，切实解决好“三保障”问题。确保贫困户子女不因贫辍学，确保贫困人口大病医疗得到有效保障，防止因病更贫、因贫弃医，优先解决住房最危险、经济最困难农户的基本安全住房问题，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贫困家庭和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且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其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按政策规定落实财政补贴。根据贫困户意愿，投入扶持资金参与专业

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或参与龙头企业、产业基地、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生产经营，或购买商铺、物业等，折股量化给被扶持的贫困户并按股分红，增加资产收益。

（六）落实整村推进。要大力改善帮扶村的生产生活条件，为帮扶村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和“一村一策”的思路，积极争取行业资金和社会资金的支持，对帮扶村的农田水利、饮水安全、村民用电、村内道路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项目以及发展特色产业，进行统一规划，集中安排，规划到村，分步实施，整村推进。加大贫困户的所在村的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改厕和村庄绿化美化净化力度，实现旧村新貌。加大帮扶地区传统村落保护力度。继续推进帮扶地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基本改善贫困村落后面貌，解决困难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让更多的农民分享扶贫开发成果。

（七）落实组织建设。协助驻村所在镇党委抓好村“两委”班子建设，培养造就一支农村工作骨干队伍。强化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帮助村干部提高依法办事能力，指导完善村规民约，落实村务公开和群众监督制度。协助落实镇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集中力量帮助贫困村解决基层治理基础性源头性问题。通过察民情、听民意，回应群众需求，做好群众工作，搞好建章立制，协助化解矛盾纠纷，树立良好村风。

（八）落实社会扶贫。结合“千企帮千村”行动，鼓励和引导各类企业与贫困村开展“村企共建”活动。通过产业带村、

项目兴村、招工帮村、资金扶村等形式，带建一批基础设施，带动一批项目，带活一批市场，带强一批产业。积极开展“10·17”国家扶贫日和“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发动乡贤反哺家乡参与精准扶贫，动员社会各界及爱心人士捐款捐物资助特困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大力鼓励和支持志愿者、社会工作专业人士、企业家等参与扶贫调研、支教支医、文化下乡、科技推广等扶贫活动。

（九）落实资金管理。驻村单位要积极争取各级各行业部门落实相关扶持措施，积极争取派出单位扶持资金、行业扶持资金、社会扶持资金。按照扶贫开发工作的需要做好资金的使用方案。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和审计工作，按照“项目跟随规划走，资金跟随项目走，监管跟着资金走”原则，坚持专项资金专项使用，严格执行扶贫项目招标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同时与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沟通，定期对扶贫项目资金进行审计，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

（十）落实工作制度。驻村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农村工作特别是扶贫开发的重大方针政策，不断提升扶贫工作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严格遵守党纪国法，洁身自爱，遵守驻村工作制度。以问题为导向，推进扶贫工作，分类整理扶贫工作资料。驻村期间，定期向县扶贫办、派出单位汇报扶贫工作进展情况，每年年终对扶贫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和总结。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责任。驻村帮扶单位“一把手”是定点扶

贫工作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帮扶工作职责，加强对定点帮扶村内贫困户的工作指导，积极筹措资金，整合资源，加大对帮扶村的投入。要选派有经验、有能力、能吃苦、懂扶贫、善于与农民打交道的优秀干部担任驻村联络员开展扶贫工作，落实好机关干部联系贫困户制度。

（二）加强统筹协调。县直及驻博帮扶单位、各镇党委和政府对本县脱贫攻坚负主体责任。要落实联系村户制度，镇派出的联系村干部要把贫困户的脱贫作为主要工作职责，列为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要主动配合、协助帮扶单位开展工作。要加大行业扶贫资金投入，要定期对帮扶工作进展、资金落实情况 and 帮扶成效进行跟踪检查，加强工作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形成“省督查到市县，市县督查到镇、村，镇督查到村到户”的工作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三）严格考核问责。完善对定点扶贫工作的考核办法，重点考核脱贫成效。建立定点扶贫督查制度和扶贫工作年度报告和定期通报制度，县定期对定点扶贫工作进行检查，每年组织考核评价，对扶贫工作推进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要在全县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未完成年度任务的，要对驻村帮扶单位一把手和被帮扶村所在镇党委书记进行约谈；对不作为甚至弄虚作假的要依党纪政纪进行严肃追责。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核查，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查处扶贫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加强对定点扶贫工作绩效的社会监督，开展贫困地区群众扶贫满意度调查，建立扶贫脱贫成效第三方评估机制。将脱贫攻坚实绩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在脱贫攻坚

中表现优秀的干部特别是干出实绩、群众欢迎的驻村工作组成员要重点培养,优先提拔使用。对坚持深入扎根贫困地区服务、扶贫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驻村干部,在薪酬待遇、公务员录用、职级调整、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倾斜政策。

- 附件：1. 县四套班子领导扶贫挂钩联系安排表
2. 博罗县各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相对贫困人口汇总表
3. 博罗县各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省级、市级和面上
相对贫困村帮扶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县四套班子领导扶贫挂钩联系安排表

挂钩联系镇	县领导	挂钩联系镇	县领导
罗阳镇	江菊莲	石湾镇	李满海
	张瑞嫦		杨建青
杨村镇	廖秀勋	园洲镇	杨旭先
	张利生		廖建华
龙溪镇	周四安	公庄镇	谭锦旺
	李广权		邹世昌
湖镇镇	闫 维	长宁镇	曾建添
	肖志明		蔡柏平
横河镇	李 林	龙华镇	易 康
			邓 剑
福田镇	邢建五	柏塘镇	李 迅
	何金华		孔雁玲
泰美镇	关文华	杨侨镇	卢伟航
	吴水发		陈裕聪
麻陂镇	余瑞芳	观音阁镇	刘永昌
	罗仕良		林坤平
石坝镇	朱晓文	罗浮山	段致辉
	廖庆友		张文斌

附件 2

博罗县各镇新时期精准扶贫 相对贫困人口汇总表

序号	镇别	帮扶总 村数 (个)	相对贫困人口情况(初步核查)					
			贫困户 (户)	贫困人口 (人)	其中			
					无劳动能力		有劳动能力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1	罗阳	30	370	690	292	413	78	277
2	石湾	8	38	60	36	54	2	6
3	杨村	21	594	1323	343	510	251	813
4	园洲	23	205	331	197	304	8	27
5	龙溪	20	234	379	220	322	14	57
6	公庄	22	466	732	401	513	65	219
7	湖镇	35	527	1093	335	438	192	655
8	长宁	11	149	267	128	200	21	67
9	横河	18	196	281	191	266	5	15
10	龙华	10	135	236	107	135	28	101
11	福田	17	102	146	89	114	13	32
12	柏塘	35	556	1063	441	651	115	412
13	泰美	20	297	404	265	303	32	101
14	杨侨	8	71	140	40	48	31	92
15	麻陂	13	277	630	173	274	104	356
16	观音阁	14	236	381	185	229	51	152
17	石坝	22	394	735	262	374	132	361
18	罗浮山	4	84	164	48	48	36	116
合计	博罗县	331	4931	9055	3753	5196	1178	3859

备注：1、需要帮扶总村数 331 个，其中 40 个省市级贫困村的 1111 户 2638 人由市单位挂钩帮扶，剩余 291 个村的 3753 户 6417 人县派出单位帮扶。2、凡有 3 户（含 3 户）以上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户或有 20 户贫困户（须至少有 1 户劳动能力）以上的行政村由县直和驻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团体进行定点、定人、定责帮扶。

附件 3

博罗县各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省级、市级和面上
相对贫困村帮扶任务分配表

一、罗阳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省级、市级和面上相对贫困村帮扶任务分配表

序号	村别	帮扶单位	相对贫困人口情况（初步核查）						备注
			申报 村内 贫困 户 (户)	申报村 内贫困 人口 (人)	其中				
					无劳动能力		有劳动能力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30		370	690	292	413	78	277	
1	虾浪村	县妇联	9	23	4	6	5	17	面上
2	梅花村	县小金河水电发展有 限公司	12	24	9	13	3	11	面上
3	云步村	镇委、镇政府	16	21	16	21	0	0	面上
4	翠美园村	县供水发展总公司 (其中,2户有劳动能 力的由县机关事务管 理局结对帮扶)	19	40	13	18	6	22	面上
5	横坑村	镇委、镇政府	8	14	6	8	2	6	面上
6	上塘村	镇委、镇政府	7	12	5	6	2	6	面上
7	廖洞村	镇委、镇政府	8	18	7	14	1	4	面上
8	田牌村	团县委	11	22	7	11	4	11	面上
9	承粮陂村	镇委、镇政府	10	16	8	10	2	6	面上
10	涌口村	县移民办	11	32	5	7	6	25	面上
11	长贵村	镇委、镇政府,县建 筑设计院	28	48	27	45	1	3	面上
12	三徐村	镇委、镇政府	4	7	4	7	0	0	面上
13	莲湖村	镇委、镇政府	17	29	16	25	1	4	面上
14	新结村	县国土资源局	22	60	12	19	10	41	面上
15	梅林村	梅花林场	6	9	6	9	0	0	面上
16	杨梅村	镇委、镇政府(其中, 2户有劳动能力的由 县住建局结对帮扶)	5	10	3	4	2	6	面上
17	东坑村	广东省高级技工学校	16	33	10	14	6	19	面上
18	巷口村	县人防办	25	37	23	29	2	8	面上
19	新村村	镇委、镇政府(其中, 1户有劳动能力的由 县住建局结对帮扶)	11	18	10	14	1	4	面上
20	横江尾村	镇委、镇政府	6	10	6	10	0	0	面上
21	黎村村	县邮政局	11	23	5	5	6	18	面上
22	水西村	镇委、镇政府	8	8	8	8	0	0	面上

23	新角村	县二轻总公司联社	32	41	31	38	1	3	面上
24	大小塘村	镇委、镇政府	4	11	3	7	1	4	面上
25	鸡麻地村	镇委、镇政府	14	23	13	20	1	3	面上
26	天上元村	县电信局	19	37	13	17	6	20	面上
27	小金村	县住建局	20	45	12	16	8	29	面上
28	浪头村	镇委、镇政府	6	8	6	8	0	0	面上
29	赤竹坑村	汤泉林场	3	9	2	2	1	7	面上
30	寨头村	镇委、镇政府	2	2	2	2	0	0	面上

镇分管领导：陈月华（13902662968）。

镇扶贫办负责人：李建锋（18026502398）。

二、石湾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省级、市级和面上相对贫困村帮扶任务分配表

序号	村别	帮扶单位	相对贫困人口情况（初步核查）						备注
			申报村内贫困户（户）	申报村内贫困人口（人）	其中				
					无劳动能力		有劳动能力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8		38	60	36	54	2	6	
1	源头村	镇委、镇政府	5	6	5	6	0	0	面上
2	渔村村	镇委、镇政府	1	1	1	1	0	0	面上
3	西田村	镇委、镇政府	6	8	5	5	1	3	面上
4	白沙村	镇委、镇政府	6	14	6	14	0	0	面上
5	黄西村	镇委、镇政府	8	12	8	12	0	0	面上
6	石湾村	镇委、镇政府	1	1	1	1	0	0	面上
7	鸾岗村	镇委、镇政府	8	15	7	12	1	3	面上
8	铁场村	镇委、镇政府	3	3	3	3	0	0	面上

镇分管领导：朱柱安（13802356608）。

镇扶贫办负责人：吴金灵（13809691635）。

三、杨村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省级、市级和面上相对贫困村帮扶任务分配表

序号	村别	帮扶单位	相对贫困人口情况（初步核查）						备注
			申报村内贫困户（户）	申报村内贫困人口（人）	其中				
					无劳动能力		有劳动能力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21		594	1323	343	510	251	813	
1	羊和村	市人大办	30	68	18	31	12	37	省级
2	石滩村	市纪委（监察局）	25	58	11	12	14	46	省级
3	水华寨村	市环保局	29	76	16	25	13	51	省级
4	埔莲村	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45	120	18	25	27	95	市级
5	耀潭村	市委党校	46	91	19	23	27	68	市级
6	宝潭村	市编办	35	86	16	20	19	66	市级

7	大岭下村	市中医院	45	98	26	38	19	60	市级
8	塘角村	市档案局	34	76	22	36	12	40	市级
9	径口村	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管理局	29	66	18	26	11	40	市级
10	井水龙村	国家统计局惠州调查队	23	58	12	19	11	39	市级
11	星光村	市妇联	24	57	14	22	10	35	市级
12	陈村村	市老干局	19	42	10	13	9	29	市级
13	大井村	市气象局	32	77	19	38	13	39	市级
14	坑美村	县商务局	34	50	25	33	9	17	面上
15	新前村	县农林局	44	107	19	23	25	84	面上
16	新田村	中国工商银行博罗支行	17	33	13	21	4	12	面上
17	竹子园村	县工交资产经营公司	18	36	15	26	3	10	面上
18	李村村	县政协机关	36	73	32	56	4	17	面上
19	上车村	县纪委（监察局）	18	34	13	15	5	19	面上
20	合水村	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	14	4	5	4	9	面上
21	上南林场	镇委、镇政府	3	3	3	3	0	0	面上

镇分管领导：张玉灵（13923610009）。

镇扶贫办负责人：杨壬坤（13502232618）。

四、园洲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省级、市级和面上相对贫困村帮扶任务分配表

序号	村别	帮扶单位	相对贫困人口情况（初步核查）						备注
			申报村内贫困户（户）	申报村内贫困人口（人）	其中				
					无劳动能力		有劳动能力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23		205	331	197	304	8	27	
1	水口村	镇委、镇政府	9	18	7	9	2	9	面上
2	佛岭村	镇委、镇政府	10	18	10	18	0	0	面上
3	田头村	镇委、镇政府	12	18	11	16	1	2	面上
4	深沥村	镇委、镇政府	15	30	15	30	0	0	面上
5	马石岗村	镇委、镇政府	6	10	6	10	0	0	面上
6	沥西村	镇委、镇政府	9	18	9	18	0	0	面上
7	沥东村	镇委、镇政府	15	18	15	18	0	0	面上
8	义合村	镇委、镇政府	14	14	14	14	0	0	面上
9	廖尾村	镇委、镇政府	2	6	2	6	0	0	面上
10	新村村	镇委、镇政府	9	18	7	12	2	6	面上
11	上村村	镇委、镇政府	10	15	10	15	0	0	面上
12	桔龙村	镇委、镇政府	14	20	14	20	0	0	面上
13	凤山村	镇委、镇政府	14	16	14	16	0	0	面上
14	禾山村	镇委、镇政府	9	18	9	18	0	0	面上
15	沙头村	镇委、镇政府	9	19	9	19	0	0	面上

16	土瓜圩村	镇委、镇政府	3	3	3	3	0	0	面上
17	阵村村	镇委、镇政府	7	11	7	11	0	0	面上
18	马嘶村	镇委、镇政府	11	13	11	13	0	0	面上
19	寮仔村	镇委、镇政府	2	2	2	2	0	0	面上
20	江头村	镇委、镇政府	4	7	4	7	0	0	面上
21	白马围村	镇委、镇政府	4	7	4	7	0	0	面上
22	高头村	镇委、镇政府	7	15	4	5	3	10	面上
23	李屋村	镇委、镇政府	10	17	10	17	0	0	面上

镇分管领导：黄水扬（13902660777）。

镇扶贫办负责人：梁庆华（13923618173）。

五、龙溪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省级、市级和面上相对贫困村帮扶任务分配表

序号	村别	帮扶单位	相对贫困人口情况（初步核查）						备注
			申报村内贫困户（户）	申报村内贫困人口（人）	其中				
					无劳动能力		有劳动能力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20		234	379	220	322	14	57	
1	苏村村	镇委、镇政府，县机电排灌总站	16	26	14	21	2	5	面上
2	横巷村	镇委、镇政府	9	19	9	19	0	0	面上
3	湖头村	县委政法委	14	26	11	13	3	13	面上
4	球岗村	镇委、镇政府	14	15	14	15	0	0	面上
5	岐岗村	镇委、镇政府	5	10	5	10	0	0	面上
6	绿水湖村	镇委、镇政府	9	14	9	14	0	0	面上
7	黄屋村	镇委、镇政府	5	8	5	8	0	0	面上
8	长湖村	镇委、镇政府	22	36	22	36	0	0	面上
9	深湖村	镇委、镇政府	4	6	4	6	0	0	面上
10	埔心村	镇委、镇政府	7	14	7	14	0	0	面上
11	银岗村	县委老干局	23	35	21	26	2	9	面上
12	结窝村	镇委、镇政府	8	18	8	18	0	0	面上
13	白莲湖村	镇委、镇政府（其中，2户有劳动能力的由县信访局结对帮扶）	11	22	9	14	2	8	面上
14	埔上村	国家统计局博罗调查队	16	30	13	18	3	12	面上
15	黎屋村	镇委、镇政府	8	11	8	11	0	0	面上
16	夏寮村	镇委、镇政府	13	15	13	15	0	0	面上
17	小蓬岗村	镇委、镇政府	14	21	14	21	0	0	面上
18	官庭村	镇委、镇政府（由县综治办、610办和社工委派领导、干部结对帮扶户）	24	40	22	30	2	10	面上

19	钟屋村	镇委、镇政府	7	8	7	8	0	0	面上
20	龙岗村	镇委、镇政府	5	5	5	5	0	0	面上

镇分管领导：刘沛洪（13902662632）。

镇扶贫办负责人：周勇（13502202393）。

六、公庄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省级、市级和面上相对贫困村帮扶任务分配表

序号	村别	帮扶单位	相对贫困人口情况（初步核查）						备注
			申报村内贫困户（户）	申报村内贫困人口（人）	其中				
					无劳动能力		有劳动能力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22		466	732	401	513	65	219	
1	松园围村	市委政研室、惠州市工程技术学校	41	79	32	44	9	35	市级
2	南溪村	市体育局	29	54	22	28	7	26	市级
3	寨岗村	县广播电视台	19	33	15	21	4	12	面上
4	矮岗村	镇委、镇政府	15	16	15	16	0	0	面上
5	鹤楼村	县环保局	32	49	26	28	6	21	面上
6	近石村	镇委、镇政府	5	8	4	4	1	4	面上
7	南梅村	镇委、镇政府	14	15	12	13	2	2	面上
8	溪口村	县残疾人联合会	12	19	9	9	3	10	面上
9	李洞村	水东陂林场	16	33	14	26	2	7	面上
10	荷树塘村	水东陂林场	11	17	10	13	1	4	面上
11	蓝坪村	县水东陂水库管理局	8	15	5	6	3	9	面上
12	溪联村	镇委、镇政府（其中，2户有劳动能力的由县老龄办结对帮扶）	19	33	17	26	2	7	面上
13	白沙岗村	县统计局	23	43	18	25	5	18	面上
14	四家曾村	镇委、镇政府（其中，1户有劳动能力的由县委机要局结对帮扶）	18	30	17	24	1	6	面上
15	维新村	镇委、镇政府，县金融工作局	20	29	19	24	1	5	面上
16	坝子村	县审计局	31	45	27	31	4	14	面上
17	黄陂村	镇委、镇政府	10	12	9	11	1	1	面上
18	横岭村	县广播电视大学	22	32	20	28	2	4	面上
19	梅州围村	镇委、镇政府	14	20	13	15	1	5	面上
20	官山村	县委办公室	44	60	36	38	8	22	面上
21	大陂村	镇委、镇政府	41	53	41	53	0	0	面上
22	陂头神村	县气象局	22	37	20	30	2	7	面上

镇分管领导：刘志伟（13928398323）。

镇扶贫办负责人：肖岳峰（13928329836）。

七、湖镇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省级、市级和面上相对贫困村帮扶任务分配表

序号	村别	帮扶单位	相对贫困人口情况（初步核查）						备注
			申报村内贫困户（户）	申报村内贫困人口（人）	其中				
					无劳动能力		有劳动能力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35		527	1093	335	438	192	655	
1	三水村	市经信局	20	58	7	9	13	49	省级
2	新围村	市残联	23	59	8	10	15	49	市级
3	湖镇村	惠州银监分局	26	65	12	16	14	49	市级
4	塘下村	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23	60	13	21	10	39	市级
5	和睦村	市法制局	21	57	9	9	12	48	市级
6	下边村	团市委	19	56	9	9	10	47	市级
7	茶山村	市接待办	18	54	5	7	13	47	市级
8	东埔村	建设银行惠州分行	21	46	13	16	8	30	市级
9	光辉村	人保财险惠州分公司	28	50	17	20	11	30	市级
10	横光村	广东罗浮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15	34	6	7	9	27	市级
11	下村村	县农业科技示范场	4	10	1	1	3	9	面上
12	埔新村	镇委、镇政府	2	4	2	4	0	0	面上
13	下洞村	镇委、镇政府	11	14	10	12	1	2	面上
14	钓湖村	镇委、镇政府	3	4	3	4	0	0	面上
15	新丰村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3	35	20	27	3	8	面上
16	黄塘村	镇委、镇政府（其中，2户有劳动能力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对帮扶）	10	18	8	9	2	9	面上
17	大坑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37	19	26	3	11	面上
18	黎光村	镇委、镇政府	2	9	0	0	2	9	面上
19	坪山村	中国人民银行博罗支行	13	21	9	10	4	11	面上
20	梅潭村	镇委、镇政府	4	5	4	5	0	0	面上
21	星星村	县粮食企业集团公司	22	33	20	27	2	6	面上
22	莲塘村	镇委、镇政府	6	10	4	5	2	5	面上
23	显岗村	县质监局	21	37	16	23	5	14	面上
24	陈村村	县委组织部	10	26	4	5	6	21	面上
25	岗南村	县华侨中学	15	34	9	9	6	25	面上
26	水心围村	县外事侨务局	10	22	4	7	6	15	面上
27	埔头村	县交通运输局	14	31	7	7	7	24	面上
28	新作塘村	县编委办	23	41	22	36	1	5	面上
29	大丰村	县民政局	28	42	21	28	7	14	面上
30	东风村	镇委、镇政府（其中，2户有劳动能力的由县交通运输局结对帮扶）	11	18	9	13	2	5	面上

31	金星村	中国建设银行博罗支行	12	22	9	12	3	10	面上
32	下径村	镇委、镇政府（其中，1户有劳动能力的由县教育局结对帮扶）	4	7	3	3	1	4	面上
33	上前村	县粮食局	16	22	13	16	3	6	面上
34	新风村	镇委、镇政府	9	12	8	9	1	3	面上
35	邹村村	县教育局	18	40	11	16	7	24	面上

镇分管领导：邓振明（13502230625）。

镇扶贫办负责人：黄国良（13928393378）。

八、长宁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省级、市级和面上相对贫困村帮扶任务分配表

序号	村别	帮扶单位	相对贫困人口情况（初步核查）						备注
			申报村内贫困户（户）	申报村内贫困人口（人）	其中				
					无劳动能力		有劳动能力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11		149	267	128	200	21	67	
1	罗村村	镇委、镇政府	6	9	6	9	0	0	面上
2	东平村	镇委、镇政府	17	29	17	29	0	0	面上
3	石下屯村	县显岗水库管理局	20	31	17	22	3	9	面上
4	福岗村	镇委、镇政府，县打私办	23	44	22	40	1	4	面上
5	松树岗村	镇委、镇政府	11	19	9	12	2	7	面上
6	新村村	县委统战部（台工办）	15	31	10	16	5	15	面上
7	水边村	县民宗局	14	19	11	12	3	7	面上
8	新江村	镇委、镇政府	10	21	8	13	2	8	面上
9	古泥塘村	镇委、镇政府	11	17	10	14	1	3	面上
10	埔筏村	镇委、镇政府	16	35	15	30	1	5	面上
11	祥岗村	镇委、镇政府，县卫生监督所	6	12	3	3	3	9	面上

镇分管领导：罗鸿斌（13059507773）。

镇扶贫办负责人：钟耀智（13928393229）。

九、横河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省级、市级和面上相对贫困村帮扶任务分配表

序号	村别	帮扶单位	相对贫困人口情况（初步核查）						备注
			申报村内贫困户（户）	申报村内贫困人口（人）	其中				
					无劳动能力		有劳动能力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18		196	281	191	266	5	15	
1	西角村	县委党校	28	38	26	35	2	3	面上
2	沙上村	镇委、镇政府（其中，1户有劳动能力的由县委党校结对帮扶）	10	20	9	15	1	5	面上
3	东角村	镇委、镇政府	26	41	26	41	0	0	面上
4	黄竹村	镇委、镇政府	10	10	10	10	0	0	面上

5	河肚村	镇委、镇政府	12	16	11	14	1	2	面上
6	直径村	镇委、镇政府	12	21	12	21	0	0	面上
7	下河村	镇委、镇政府	2	4	2	4	0	0	面上
8	花园村	镇委、镇政府	13	26	13	26	0	0	面上
9	郭前村	镇委、镇政府	14	15	14	15	0	0	面上
10	老圩村	镇委、镇政府	1	1	1	1	0	0	面上
11	上河村	镇委、镇政府	4	5	4	5	0	0	面上
12	石湖村	镇委、镇政府	6	8	6	8	0	0	面上
13	卢屋村	镇委、镇政府	4	5	4	5	0	0	面上
14	白马山村	镇委、镇政府	2	2	2	2	0	0	面上
15	横河村	镇委、镇政府	27	33	27	33	0	0	面上
16	漳背村	镇委、镇政府	4	11	3	6	1	5	面上
17	西群村	镇委、镇政府	9	11	9	11	0	0	面上
18	何家村	镇委、镇政府	12	14	12	14	0	0	面上

镇分管领导：谭培民（13928391192）。

镇扶贫办负责人：黄龙光（18902663386）。

十、龙华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省级、市级和面上相对贫困村帮扶任务分配表

序号	村别	帮扶单位	相对贫困人口情况（初步核查）						备注
			申报村内贫困户（户）	申报村内贫困人口（人）	其中				
					无劳动能力		有劳动能力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10		135	236	107	135	28	101	面上
1	龙华村	镇委、镇政府	16	17	16	17	0	0	面上
2	宁和村	镇委、镇政府（其中，2户有劳动能力的由县文体旅游局结对帮扶）	13	22	11	14	2	8	面上
3	竹园村	县文体旅游局	20	50	12	16	8	34	面上
4	旭日村	县科工信局	13	27	8	9	5	18	面上
5	北堤村	镇委、镇政府	16	16	16	16	0	0	面上
6	粮桥村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8	15	5	6	3	9	面上
7	鹤溪村	镇委、镇政府（其中，2户有劳动能力的由县科工信局结对帮扶）	16	19	14	15	2	4	面上
8	群丰村	镇委、镇政府	1	3	0	0	1	3	面上
9	柳村村	镇委、镇政府	15	33	14	29	1	4	面上
10	仕塘村	县妇幼保健院	17	34	11	13	6	21	面上

镇分管领导：杨成锦（13502231013）。

镇扶贫办联系人：陈国强（13829957995）。

十一、福田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省级、市级和面上相对贫困村帮扶任务分配表

序号	村别	帮扶单位	相对贫困人口情况（初步核查）						备注
			申报村内贫困户（户）	申报村内贫困人口（人）	其中				
					无劳动能力		有劳动能力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17		102	146	89	114	13	32	
1	营盘下村	镇委、镇政府（由县人大机关派领导、干部结对帮扶户）	6	11	5	7	1	4	面上
2	道姑田村	镇委、镇政府（由县人大机关派领导、干部结对帮扶户）	6	11	4	6	2	5	面上
3	围岭村	县人大机关	2	9	0	0	2	9	面上
4	徐田村	镇委、镇政府	5	5	4	4	1	1	面上
5	周袁村	镇委、镇政府	5	7	5	7	0	0	面上
6	联和村	镇委镇政府	5	7	3	5	2	2	面上
7	柿树下村	镇委、镇政府	12	15	11	13	1	2	面上
8	依岗村	镇委、镇政府	7	12	7	12	0	0	面上
9	横溪头村	镇委、镇政府	5	8	5	8	0	0	面上
10	石巷村	镇委、镇政府（由县人大机关派领导、干部结对帮扶户）	14	18	12	14	2	4	面上
11	莲塘岗村	镇委、镇政府	4	5	4	5	0	0	面上
12	坳岭村	镇委、镇政府	1	1	1	1	0	0	面上
13	鸡公坑村	镇委、镇政府	3	4	3	4	0	0	面上
14	福田村	镇委、镇政府	12	13	12	13	0	0	面上
15	山下村	镇委、镇政府	5	7	4	4	1	3	面上
16	荔枝墩村	镇委、镇政府	5	6	4	4	1	2	面上
17	马田村	镇委、镇政府	5	7	5	7	0	0	面上

镇分管领导：曾伯祥（13902662726）。

镇扶贫办联系人：蔡寿明（15820723233）。

十二、柏塘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省级、市级和面上相对贫困村帮扶任务分配表

序号	村别	帮扶单位	相对贫困人口情况（初步核查）						备注
			申报村内贫困户（户）	申报村内贫困人口（人）	其中				
					无劳动能力		有劳动能力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35		556	1063	441	651	115	412	
1	车田村	省农信联社惠州办事处	44	89	35	51	9	38	市级
2	坳头村	市老龄办	30	62	22	33	8	29	市级
3	低陂村	惠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	52	11	26	9	26	市级

4	石岗村	市卫生监督所	37	86	21	27	16	59	市级
5	横岭村	市直工委	16	51	3	3	13	48	市级
6	白岭村	县人民检察院	21	47	13	23	8	24	面上
7	新陂村	县卫计局	26	54	19	32	7	22	面上
8	禾水村	镇委、镇政府（其中，2户有劳动能力的由县安监局结对帮扶）	9	14	8	10	1	4	面上
9	邹光村	博罗供电局	19	38	13	16	6	22	面上
10	小洞村	镇委、镇政府	1	1	1	1	0	0	面上
11	陂头村	县安监局	21	47	16	26	5	21	面上
12	平南村	镇委、镇政府	4	4	4	4	0	0	面上
13	平安村	镇委、镇政府	1	1	1	1	0	0	面上
14	上田埔村	镇委、镇政府	5	5	5	5	0	0	面上
15	罗塘村	镇委、镇政府	9	9	9	9	0	0	面上
16	下洞村	平安林场	9	13	7	7	2	6	面上
17	山前村	县工商业联合会	21	44	16	25	5	19	面上
18	旱田村	平安林场	2	2	2	2	0	0	面上
19	上洞村	平安林场	14	25	12	19	2	6	面上
20	黄新村	镇委、镇政府，新华书店	22	45	21	43	1	2	面上
21	矮围村	镇委、镇政府	7	12	7	12	0	0	面上
22	屯里村	镇委、镇政府	12	16	11	15	1	1	面上
23	蕉木村	镇委、镇政府（其中，2户有劳动能力的由县卫计局结对帮扶）	11	19	9	13	2	6	面上
24	鸭公村	县烟草专卖局	15	43	10	19	5	24	面上
25	富新村	镇委、镇政府	6	6	6	6	0	0	面上
26	黄塘村	县档案局	19	37	16	26	3	11	面上
27	高桥村	县党史办	29	35	27	29	2	6	面上
28	古洞村	镇委、镇政府	7	7	7	7	0	0	面上
29	洋景村	镇委、镇政府	9	9	9	9	0	0	面上
30	水陂村	镇委、镇政府，县法制局	23	36	22	31	1	5	面上
31	龙头村	县科协	26	35	24	30	2	5	面上
32	石湖村	镇委、镇政府	7	7	7	7	0	0	面上
33	燕光村	县博罗中学	12	34	8	19	4	15	面上
34	柏市村	县中等专业学校	41	77	38	64	3	13	面上
35	鹅寨村	镇委、镇政府	1	1	1	1	0	0	面上

镇分管领导：李颂其（13802356174）。

镇扶贫办负责人：古国雄（13829931286）。

十三、泰美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省级、市级和面上相对贫困村帮扶任务分配表

序号	村别	帮扶单位	相对贫困人口情况（初步核查）						备注
			申报村内贫困户（户）	申报村内贫困人口（人）	其中				
					无劳动能力		有劳动能力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20		297	404	265	303	32	101	
1	车村村	镇委、镇政府	25	31	24	30	1	1	面上
2	岭子头村	镇委、镇政府	9	9	9	9	0	0	面上
3	秀岭村	县总工会	25	37	21	22	4	15	面上
4	罗营村	镇委、镇政府	7	12	7	12	0	0	面上
5	沐村村	镇委、镇政府	11	11	10	10	1	1	面上
6	罗村村	象头山林场	18	24	16	20	2	4	面上
7	盘沱村	镇委、镇政府	9	9	9	9	0	0	面上
8	楼下村	镇委、镇政府	3	3	3	3	0	0	面上
9	良田村	镇委、镇政府	9	9	9	9	0	0	面上
10	水安围村	镇委、镇政府	6	6	6	6	0	0	面上
11	新塘村	县博师高级中学	9	16	6	6	3	10	面上
12	岑坑村	镇委、镇政府	9	9	9	9	0	0	面上
13	芹塘村	县中小企业局	25	39	20	20	5	19	面上
14	夏青村	镇委、镇政府，（其中，1户有劳动能力的由县地税局结对帮扶）	21	24	20	23	1	1	面上
15	罗福田村	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13	13	10	10	3	3	面上
16	兴水围村	镇委、镇政府	12	12	12	12	0	0	面上
17	赤岭村	镇委、镇政府	4	4	4	4	0	0	面上
18	三径村	县直工委	22	37	19	23	3	14	面上
19	雷公村	县水务局	24	38	19	22	5	16	面上
20	新星村	县地税局	36	61	32	44	4	17	面上

镇分管领导：朱瑞良（13927391228）。

镇扶贫办联系人：林子良（13802356358）。

十四、杨侨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省级、市级和面上相对贫困村帮扶任务分配表

序号	村别	帮扶单位	相对贫困人口情况（初步核查）						备注
			申报村内贫困户（户）	申报村内贫困人口（人）	其中				
					无劳动能力		有劳动能力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8		71	140	40	48	31	92	
1	朝田办事处	市侨联、市电力集团公司	18	42	5	6	13	36	市级
2	十二岭办事处	县委宣传部	9	17	6	7	3	10	面上

3	塔东办事处	县政府办公室	13	24	9	12	4	12	面上
4	塔下办事处	镇委、镇政府	3	3	3	3	0	0	面上
5	小坑办事处	镇委、镇政府（其中，1户有劳动能力的由县委宣传部结对帮扶）	9	15	8	10	1	5	面上
6	大坑办事处	县中医医院	9	22	3	4	6	18	面上
7	石岗岭办事处	县水果生产办公室	4	9	1	1	3	8	面上
8	桔子办事处	镇委、镇政府（其中，1户有劳动能力的由县志办结对帮扶）	6	8	5	5	1	3	面上

镇分管领导：陈林华（13923613721）。

镇扶贫办负责人：叶伟聪（13414646666）。

十五、麻陂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省级、市级和面上相对贫困村帮扶任务分配表

序号	村别	帮扶单位	相对贫困人口情况（初步核查）						备注
			申报村内贫困户（户）	申报村内贫困人口（人）	其中				
					无劳动能力		有劳动能力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13		277	630	173	274	104	356	
1	洋田村	市国税局	20	72	8	14	12	58	省级
2	塘尾村	市委政法委（市社工委）	51	147	20	37	31	110	省级
3	洪湖村	市审计局	21	57	8	18	13	39	省级
4	坳头垅村	市人防办	25	61	10	16	15	45	市级
5	三科村	市仲裁委	34	70	23	38	11	32	市级
6	横茜村	镇委、镇政府（其中，1户有劳动能力的由县房管局结对帮扶）	15	21	14	17	1	4	面上
7	曲潭村	县房管局	32	50	27	33	5	17	面上
8	金湖村	县国税局	23	53	16	28	7	25	面上
9	宝溪村	镇委、镇政府	4	4	4	4	0	0	面上
10	鸡笼山村	鸡笼山林场	7	19	5	17	2	2	面上
11	新村村	镇委、镇政府	7	8	7	8	0	0	面上
12	艾埔村	镇委、镇政府	16	27	16	27	0	0	面上
13	永丰村	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22	41	15	17	7	24	面上

镇分管领导：李育辉（13927390663）。

镇扶贫办负责人：陈观添（13502209813）。

十六、观音阁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省级、市级和面上相对贫困村帮扶任务分配表

序号	村别	帮扶单位	相对贫困人口情况（初步核查）						备注
			申报村内贫困户（户）	申报村内贫困人口（人）	其中				
					无劳动能力		有劳动能力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14		236	381	185	229	51	152	

1	伍塘村	省东江航道局	25	55	13	19	12	36	市级
2	十字路村	镇委、镇政府，县缚娄资源开发公司	21	29	19	23	2	6	面上
3	棠下村	镇委、镇政府	12	13	12	13	0	0	面上
4	南坑村	县环卫局	16	28	8	10	8	18	面上
5	砂岭村	县畜牧兽医局	21	33	17	20	4	13	面上
6	塘角村	县人民医院	12	16	8	10	4	6	面上
7	南村村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9	21	6	11	3	10	面上
8	杨村村	镇委、镇政府	16	17	16	17	0	0	面上
9	泳新村	镇委、镇政府	14	18	14	18	0	0	面上
10	彭村村	镇委、镇政府	12	17	10	10	2	7	面上
11	联星村	移动博罗分公司	19	29	16	20	3	9	面上
12	柏湖村	镇委、镇政府	19	23	19	23	0	0	面上
13	桂岭村	市社保局博罗分局	22	47	14	22	8	25	面上
14	菱湖村	县公路局	18	35	13	13	5	22	面上

镇分管领导：刘贤景（13927391890）。

镇扶贫办负责人：王积腾（13725033932）。

十七、石坝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省级、市级和面上相对贫困村帮扶任务分配表

序号	村别	帮扶单位	相对贫困人口情况（初步核查）						备注
			申报村内贫困户（户）	申报村内贫困人口（人）	其中				
					无劳动能力		有劳动能力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22		394	735	262	374	132	361	
1	三嘉村	广东发展银行惠州分行	32	59	9	9	23	50	市级
2	冷水坑村	市文联、市消防局	25	56	13	18	12	38	市级
3	罗洞村	市旅游局	13	34	7	8	6	26	市级
4	石坝村	县财政局	22	44	15	26	7	18	面上
5	丁塘村	县城监大队	12	24	8	9	4	15	面上
6	龙口村	县行政服务中心	14	26	11	17	3	9	面上
7	乌坭湖村	镇委、镇政府，县森林公安分局	24	37	23	34	1	3	面上
8	新村村	县商贸资产经营公司	9	24	3	3	6	21	面上
9	山下村	县发改局	23	39	19	28	4	11	面上
10	象岭村	中国银行博罗支行	13	22	9	11	4	11	面上
11	下坑村	镇委、镇政府，盐务局博罗分局	22	33	16	23	6	10	面上
12	坦田村	博罗农商行	16	32	9	18	7	14	面上
13	石联村	县司法局	24	43	17	23	7	20	面上
14	埔贝村	县人社局	26	48	20	32	6	16	面上
15	红星村	县人民法院	17	26	7	9	10	17	面上
16	黄山洞村	中国农业银行博罗支行	12	29	7	13	5	16	面上

17	蓝新村	广东发展银行博罗分行	22	38	17	23	5	15	面上
18	吉石村	镇委、镇政府（其中，2户有劳动能力的由县人社局结对帮扶）	14	21	12	15	2	6	面上
19	秀埔村	惠州市汽车运输公司博罗分公司	20	39	15	23	5	16	面上
20	官村村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21	4	7	5	14	面上
21	蓝田村	县教师进修学校	24	38	20	23	4	15	面上
22	大水坑村	镇委、镇政府	1	2	1	2	0	0	面上

镇分管领导：张天仁（13829931001）。

镇扶贫办负责人：黄永南（13531699379）。

十八、罗浮山新时期精准扶贫省级、市级和面上相对贫困村帮扶任务分配表

序号	村别	帮扶单位	相对贫困人口情况（初步核查）						备注
			申报村内贫困户（户）	申报村内贫困人口（人）	其中				
					无劳动能力		有劳动能力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4		84	164	48	48	36	116	面上
1	下浪村	罗浮山管委会、县供销社	21	31	15	15	6	16	面上
2	酥醪村	罗浮山管委会、罗浮山旅游开发总公司	15	31	7	7	8	24	面上
3	澜石村	县公安局	41	88	22	22	19	66	面上
4	水果场	罗浮山管委会	7	14	4	4	3	10	面上

镇分管领导：朱业波（13829955910）。

镇扶贫办联系人：吴雄威（13669561889）。